尉氏县机关事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

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 尉氏县机关事务中心概况**

一、部门机构设置、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 尉氏县机关事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附件：尉氏县机关事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**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一　尉氏县机关事务中心概况**

1. 部门机构设置、人员构成

尉氏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内设４个职能科室，即：１办公室，接待科，车管科，房管科。

尉氏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及预算归口管理单位共有编制15个，其中：行政编制0个，事业编制15个，在职职工13人，离退休人员0人。

**二、尉氏县机关事务中心主要职能：**

 （1）负责拟定县直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县委、县政府机关固定资产和公共设施的登记、管理和维护工作。

 （2）负责中转公寓楼和县委、县政府机关院内绿化美化管理、维护、工作、安保等工作；负责供暖及其设备的维护与管理；负责县委食堂的管理工作。

 （3）负责县直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规划、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；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全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；组织开展能耗统计、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。

 （4）负责县级符合公务接待标准的公务、政务、会议的接待工作；研究制定全县接待工作的具体政策和规定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接待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。

 （5）负责公务接待中的对外宣传工作；负责或参与县委、县政府对外宣传活动的策划、组织与实施。

 （6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尉氏县机关事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**

尉氏县机关事务中心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尉氏县机关事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尉氏县机关事务中心2020年收入总计367.0858万元，支出总计367.0858万元，与2019年相比收、支总计各增加3.1930万元，增长0.88%。主要原因：养老、医疗保险及工资改革。
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尉氏县机关事务中心2020年收入预算367.085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367.0858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;缴入国库的行政性收费0万元；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。
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尉氏县机关事务中心2020年支出合计367.085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5.0858万元，占15.01%;项目支312万元，占84.99%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尉氏县机关事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67.0858万元,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2019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.1930万元，增长0.88%，主要原因: 养老、医疗保险及工资改革;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万元，增长0%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尉氏县机关事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67.0858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356.64万元，占97.15%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支出7.7674万元，占2.12%；卫生健康支出（类）支出2.6784万元，占0.73%。

**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**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局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**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我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**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我局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**九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45万元。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0万元，增加0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19年增加0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无出国安排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9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无采购计划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9年增加5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公务用车增加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21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19年减少5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根据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。

**十一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情况**

我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1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19年，我中心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0万元。2020年，我局（委）拟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0万元。2020年，我局已对0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，涉及资金0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9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9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9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，主要是：0项目0万元等；我局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**第三部分　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**尉氏县机关事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**